

T/JMBX

团 体 标 准

T/JMBX XXXX—XXXX

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防火技术管理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fire protection of historic conservation area and historical building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和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广东省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台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东五邑建设工程设计审查有限公司、广东铎建设计有限公司、广东蓬江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江门市江海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江门市规划勘察设计院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卢针锋、邹钊、朱恒、海燕、范志平、黄型纳、伍灿斌、杨玲、曹智泉、廖仕康、钟健维、苏颖瑜、韦涵静、何宜锋、侯巧莹。

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防火技术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防火的基本规定、现场勘察和评估、街区防火设计、历史建筑防火设计、消防安全管理、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和火灾事故处理。

本文件适用于下列区域和建筑的防火设计，江门市各级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分布参见附录A：

- a) 历史文化街区；
- b) 历史文化街区外的历史建筑。

本文件不适用于历史文化街区内的文物建筑的防火设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 GB 2520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 GB 25506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 GB 31247 电缆及光缆燃烧性能分级
- GB/T 44481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范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GB/T 50065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
- GB 5008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1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292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
- GB 50352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 GB/T 50357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
- GB 50440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 GB 50444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 GB 5097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附条文说明)
- GB 51249 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
- GB 51251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 GB 51309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 GB 51427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技术标准
- GB 55024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
- GB 5503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 GB 50352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 GB/T 44481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范
- XF 95 灭火器维修

3 术语和定义

GB/T 50357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历史文化街区 **historic conservation area**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的，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历史建筑集中成片、能够较完整和真实地体现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并具有一定规模的街道、区域。

3.2

历史建筑 **historic building**

经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的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物、构筑物。

3.3

传统风貌建筑 **traditional style building**

除文物建筑和历史建筑外，具有一定建成历史，对历史文化街区整体风貌特征形成具有价值和意义的建筑物、构筑物。

3.4

价值要素 **value elements**

由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保护性规划、保护管理办法等确定，能体现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的价值特色等核心要素，如街巷肌理、外观风貌、平面布局、典型建筑结构与构件、有价值的装饰材料、工艺等。

3.5

防火组团 **fire protection building group**

历史文化街区内由相邻的单、多层建筑组成，与周边建筑之间采取防止火灾蔓延的措施，按一个整体进行防火设计的建筑群组。

3.6

可通行消防车的道路 **road accessible to fire fighting vehicle**

净宽度、净高度、转弯半径和路面的承载能力满足消防车通行的道路。

3.7

可通行消防摩托车的道路 **road accessible to fire motorcycle**

净宽度、净高度、转弯半径和路面的承载能力满足消防摩托车通行的道路。

3.8

室外安全地带 **Outdoor safety zone**

建筑物室外保证人员疏散及消防救援的空间。

4 基本规定

4.1 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建筑的改造利用须满足规划要求，改造利用的业态设置应根据历史建筑保护方案及规划、文物等相关部门要求确定，应满足历史文化街区或历史建筑上位规划的相关要求。

4.2 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建筑的防火设计，具备条件时应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确因保护要求难以满足时，应因地制宜采取等效技术措施或性能补偿措施达到现行国家标准 GB 55037、GB 55036 规定的目标、功能和性能要求。

4.3 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建筑改造利用涉及建筑结构变动的，需由建设单位按照 GB 50292 组织进行结构安全鉴定，确保改造建筑的结构安全。

4.4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不应增设下列场所和设施：

- a) 甲、乙类生产车间；
- b) 除为满足民用建筑使用功能所设置的附属库房外，其他甲、乙类仓库；
- c) 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加油加气站、电动汽车充电站、储能电站。

4.5 除特定需要外，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建筑改造利用区域内不宜增设以下业态：

- a) 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儿童游乐厅、老年人照料设施及医疗设施；
- b) 有明火的大型餐饮、工业生产加工、建材和危化品储存和销售；
- c) 夜总会、舞厅、KTV、桑拿浴室，网吧、电玩、游乐场；

- d) 宠物医院和宠物销售、综合医院或专科医院、机动车修理与维护、大型仓储物流；
 - e)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应利用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建筑从事的经营项目。
- 4.6 剧场、电影院、礼堂的观众厅及其他使用人数超过 50 人的演艺场所，宜设置在改造利用建筑的首层。
- 4.7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防火设计前，应进行现场勘察和评估，勘察和评估结果作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防火设计的依据。现场勘察和评估应符合本文件第 5 章的规定。
- 4.8 因保护利用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需要，确实无法满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需要进行特殊消防设计。
- 4.9 本文件未涉及的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的防火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现场勘察和评估

5.1 现场勘察

- 5.1.1 现场勘察工作前应确定勘察范围。现场勘察工作范围应包括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
- 5.1.2 现场勘察包括下列内容：
- a) 依据经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建筑保护名录，确定改造利用对象的保护性质、核心保护范围；
 - b) 收集必要的工程图纸和相关资料；
 - c) 对改造利用对象进行现场勘察，核查相关信息，对缺失的信息资料进行测量、检查和测试；
 - d) 历史文化街区或历史建筑保护情况、道路现状、建筑现状、消防设施现状、电气现状等方面，现场调查具体内容见附录 B。
- 5.1.3 现场勘察应编写现场勘察文件，现场勘察文件应包括勘察报告和现状照片。现状照片应真实、准确、清晰地反映保护建筑的周围环境、主要区域、建筑内部和外部等涉及消防安全的现状情况；照片应依序编排，并配以必要和清晰的文字说明。

5.2 评估

- 5.2.1 历史文化街区或历史建筑的消防工程应结合整体环境、地形地貌、历史保护要求、结构安全、消防安全和活化利用、产业引入、运营管理等因素，进行火灾风险评估。各阶段的火灾风险评估结果应作为消防设计、施工、验收、运营管理和消防应急预案的主要依据。火灾风险评估的具体内容见附录 C。

注：在建筑全生命周期内包括三个阶段的火灾风险评估：查勘评估、设计评估和使用后评估。

- 5.2.2 设计及实施前，应根据相关基础资料对建筑进行查勘评估。查勘评估应明确场所的火灾危险性分类和火灾风险等级，明确消防设计目标、范围、内容和各项性能指标，提出可实施的技术路径、措施建议。

注：历史文化街区或历史建筑的相关基础资料包括：

- a) 上位规划文件、设计条件和项目概况；
 - b) 原建筑整体、重点历史保护部位的勘察资料，包括专项测绘资料和记录存档照片等；
 - c) 已公布的价值要素范围、类别、内容、要求等（历史保护价值要素分类详见附录 D）和历史保护专家评审意见（如有）；
 - d) 开发前后建筑的产权、业态情况；
 - e) 结构安全评估；
 - f) 材料或构件的相关检测鉴定。
- 5.2.3 火灾风险分级的设计评估除应符合国家有关文件的规定外，还应结合功能业态、常驻及到访人员特征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并采用适当措施提升整体消防安全水平。

6 街区防火设计

6.1 一般规定

- 6.1.1 历史文化街区的防火设计应在保护传统格局的前提下，方便消防救援、人员疏散。
- 6.1.2 历史文化街区的室外安全地带应为宽度不小于 4 m 的道路、开阔地带。
- 6.1.3 历史文化街区设有人员密集场所的院落，通往街区道路的院门不宜少于 2 个。
- 6.1.4 历史文化街区建筑直接对外出口至室外安全地带的疏散距离不宜超过 60 m。
- 6.1.5 历史文化街区尽端式道路、交叉路口处应设置引导人员疏散至室外安全地带的消防疏散标志。消防疏散标志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 15630、GB13495.1 的相关规定。
- 6.1.6 历史文化街区内灯箱、牌匾或其他外墙装饰物不应遮挡消防疏散标志或影响人员疏散。
- 6.1.7 应因地制宜、统筹设置历史文化街区的消防道路、消防站、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房、消防供配电等。

6.2 防火组团

- 6.2.1 历史文化街区内建筑宜优先按单体建筑进行防火设计，确有困难时，可采用防火组团进行设计。防火组团的设计应在保护历史风貌的前提下，限制火灾蔓延、确保疏散安全。
- 6.2.2 防火组团的总建筑面积不应大于 2500 平方米，组团内建筑之间的室外疏散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0.8 m，并应在室外疏散通道设置消防疏散标志。
- 6.2.3 防火组团之间或防火组团与相邻建筑物的间距不宜小于 6 m：
 - a) 当相邻外墙均为可燃性墙体时，外墙采用防火涂料或防护冷却水幕系统等保护措施，且相邻外墙上的门、窗采用耐火完整性不低于 1.00 h 的防火门（窗），间距不应小于 4 m；
 - b) 当相邻外墙其中一面墙体为不燃性墙体时，相邻外墙上的门、窗采用耐火完整性不低于 1.00 h 的防火门（窗）时，间距不应小于 4 m；相邻外墙上的门、窗采用耐火完整性不低于 1.00 h 的防火门（窗），且较低一座建筑的屋顶耐火极限不低于 1.00 h 或设有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保护时，间距不应小于 3 m。
- 6.2.4 防火组团之间或防火组团与相邻建筑物之间局部间距难以满足上述要求时，可在较高建筑一侧采用不开设门、窗、洞口，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 h 的墙体进行分隔，墙体应高出本体建筑屋面不小于 0.5 m，且紧靠该墙体两侧的门、窗、洞口之间最近边缘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2 m，当采用乙级防火门（窗）等防止火灾水平蔓延措施时，该距离可不限。
- 6.2.5 防火组团内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2 m，确有困难时，可采用以下任一措施：
 - a) 相邻两栋建筑中，较高一侧外墙为无门、窗、洞口，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 h 的墙体且无外露可燃屋檐；
 - b) 两栋建筑均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c) 改造建筑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且设有室内消火栓系统和微型消防站。
- 6.2.6 防火组团内建筑直接对外出口至历史文化街区的室外安全地带的疏散距离应符合第 6.1.4 条的相关规定。

6.3 消防道路

- 6.3.1 历史文化街区内部应设置可通行消防车的道路，因保护要求难以设置可通行消防车的道路时，应设置可通行消防摩托车的道路，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历史文化街区内任一点距离可通行消防车的道路或可通行消防摩托车的道路不宜大于 80 m；
 - b) 历史文化街区内历史建筑、人员密集场所距离可通行消防车的道路或可通行消防摩托车的道路不宜大于 30 m。
- 6.3.2 可通行消防车的道路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应满足本历史文化街区需要通行的消防车的净宽度、净高度、转弯半径和路面的承载能力；
 - b) 净宽度不宜小于 3.5 m；
 - c) 应与市政道路连通；
 - d) 宜形成环状，无法形成环状的应具备回车条件。
- 6.3.3 可通行消防摩托车的道路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应满足本历史文化街区需要通行的消防摩托车的净宽度、净高度、转弯半径和路面的承载能力；
 - b) 净宽度不宜小于 2.0 m；

c) 宜与市政道路或可通行消防车的道路连通。

6.3.4 在不影响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的前提下，可根据消防、安全疏散的需要对街巷进行局部贯通或拓宽。

6.3.5 确因保护需要无法满足消防通道及消防给水管径要求的街巷内，应设置水池、水缸、沙池、超低温型灭火器等小型、简易消防设施及装备，设施存放处应设置明显的标志。

6.4 消防水系统

6.4.1 历史文化街区的市政消火栓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采用高压或临时高压消防给水系统的市政消火栓，应沿历史文化街区主要街巷均匀布置，确有困难时可沿历史文化街区外围均匀布置；
- b) 采用低压消防给水系统的市政消火栓，应沿历史文化街区的消防车道，以及其他可通行道路均匀布置；
- c) 消火栓间距不宜大于 80 m，不宜集中布置在街区和建筑一侧；
- d) 市政消火栓附近宜配置设有消防水带、消防水枪的灭火器材箱，位于室外的消防器材箱外观应与环境风貌相协调，也可设于微型消防站；
- e) 历史文化街区应结合现有市政消火栓、室外消火栓，沿可通行的道路布置消火栓。

6.4.2 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市政消火栓系统应按街区内建筑、防火组团的体积最大值确定设计流量。

6.4.3 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各建筑的室内消火栓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宜共用，应符合本文件第 7 章的规定。

6.4.4 历史文化街区消防水系统宜采用区域消防给水系统，统一建设、统一管理。

6.5 电气防火及消防电气

6.5.1 共用的消防水泵房消防用电应按不低于二级负荷供电。

6.5.2 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各类建筑的室外配电线路不宜明敷，确需明敷时，应敷设在不可燃构件上便于安装、维护的隐蔽部位。导管的管口应设置在接线盒或配电箱内。

6.5.3 历史文化街区室外景观照明灯具及其配电线路应安装敷设在燃烧性能不低于 B1 级的材料表面。

6.5.4 历史文化街区宜设置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的设计、施工、验收及运行维护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 50440。

6.5.5 历史文化街区设置具有消防联动功能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时，应设置消防控制室。消防控制室宜利用既有建筑，确需在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消防控制室，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并与历史文化街区环境风貌相协调。消防控制室的建筑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 50016 的规定。消防控制室内的设备构成及其对建筑消防设施的控制与显示功能以及向城市远程监控系统传输相关信息的功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 50116 和 GB 25506 的规定。

6.5.6 1kV 及以上等级的架空电力线路不应跨越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和可燃屋面的历史建筑。

7 建筑防火设计

7.1 一般规定

7.1.1 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防火设计应在保护历史风貌的前提下，减小火灾危害、保障安全疏散，并宜优先采用传统工艺。

7.1.2 历史建筑保护利用防火设计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不应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应应对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
- b) 应采取改善或提高建筑防火性能、改善建筑内部消防设施、提高外部消防基础设施和消防救援条件等措施。

7.1.3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防火设计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不应改变传统格局和外观风貌；
- b) 应采取改善建筑内部的防火性能和消防设施、提高外部消防基础设施和救援条件等措施。

7.1.4 历史文化街区除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之外的其他建筑，其防火设计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不得改变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格局和外观风貌;
- b) 既有建筑应符合有关既有建筑消防改造的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
- c) 新建建筑应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

7.2 建筑防火

7.2.1 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与相邻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应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涉及防火组团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应符合第 6.2.3、6.2.4、6.2.5 条规定。

7.2.2 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人员安全疏散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利用既有楼梯(间)疏散时,应采取保障人员疏散安全的措施,并宜因地制宜采取改善燃烧性能、提高耐火极限、增设挡烟垂壁等一种或多种措施;
- b) 疏散出口、疏散通道、疏散走道的净高度确因保护要求难以改造时,不宜小于 2.0 m;
- c) 疏散出口门开启方向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 50016 的规定。确因保护要求难以改造时,应设置面积不小于房间地面面积 2%的可开启外窗,或采取增设疏散门、限制房间内使用人数等措施;
- d) 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疏散人数计算方法、百人疏散宽度指标、楼层或防火分区的总疏散净宽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
- e) 其他有关人员安全疏散的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 55037 的有关规定。

7.2.3 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宜按现行国家标准划分防火分区,确因保护要求难以划分时,应采取保障人员疏散安全、减小火灾损失的措施,并宜因地制宜采取增加疏散出口、加强防火分隔、提高排烟能力、增加灭火设施等一种或多种措施,或采用其他等效技术措施、性能补偿措施。

7.2.4 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每个防火分区或一个防火分区的每个楼层,其安全出口的数量应经计算确定,且不应少于 2 个。设置 1 个安全出口或 1 部疏散楼梯的历史建筑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a) 符合国家标准 GB 50016 第 5.5.8 条规定;
- b) 设置在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首层或首层及二层,每个分隔单元建筑面积不大于 300 m² 的商店、餐厅等小型营业性用房,且每个分隔单元内的任一点至最近直通室外的出口的直线距离不大于国家标准 GB 50016 第 5.5.17 条规定。

7.2.5 保留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原有室内木质楼梯供人员疏散使用时,应采取以下技术措施:

- a) 应在其底部增设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采用其它有效防火保护措施;
- b) 应设置警示标志和疏散照明,楼梯地面最低水平照度不应低于 10.0 lx。

7.2.6 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新增疏散楼梯(包括室外楼梯)不应采用螺旋楼梯和扇形踏步。新增梯段和转换平台应满足国家标准 GB 50016 和 GB 50352 的相关规定。

7.2.7 受价值要素保护要求限制,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安全疏散不符合要求时,可采用下列任一措施:

- a) 借用相邻建筑进行疏散时,两栋建筑的疏散总净宽度应符合国家现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借用疏散净宽度不应超过所需疏散总净宽度的 30%,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与相邻建筑的连通口宜采用甲级防火门分隔,通往相邻建筑的连接通道应采取防止火灾蔓延的措施;
 - 2) 可借用相邻建筑符合疏散要求并具有直接到达地面设施的上人屋面、露台或敞开连廊(栈道)等进行疏散;
 - 3) 通风和空调管道以及空调室外机、排风机等室外机电设备不应影响人员疏散。
- b) 增设直接到达地面的室外楼梯,楼梯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0.80 m;梯段和平台均应采用不燃材料制作。相邻两栋建筑可共用一部室外楼梯。
- c) 当楼梯是价值要素或不得改变室内布局,且无法满足本条第 1、2 款要求时,可保留原楼梯,但应限制 2 层及以上楼层功能为办公、文博展示、居住等使用功能,且使用人数之和不应超过 50 人。

7.2.8 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中公共建筑内使用明火的厨房,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灶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 h 的隔墙、1.00 h 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隔墙上的门、窗应采用不低于乙级防火门、窗;
- b) 灶台、烟囱应采用不燃性材料。

7.2.9 当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改造利用部分与居民住宅贴邻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 h 且无门、窗、洞口的防火隔墙和 1.50 h 的不燃性楼板完全分隔，且活化利用部分与居民住宅不应共用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

7.3 建筑构件和材料

7.3.1 建筑应根据消防安全评估结果，确定构件耐火极限以及建筑物耐火等级，应据此进行相关消防设计。

7.3.2 历史文化街区原址复建（或拆除重建）建筑的室内装修设计应按照 GB 50222 的相关规定执行。

7.3.3 历史保护价值要素中建筑构件耐火性能应满足附录 D 的规定。

7.3.4 因历史保护要求限制，建筑构件耐火极限和材料燃烧性能等级按照 GB 50222 和 GB 50016 的相关规定执行确有困难时，应结合功能限定、人员限定、控制建筑物内可燃物的数量、增加自动灭火系统、增加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增加智能监测等措施，进行消防设计评估。宜优先采用增加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进行构件保护。

7.3.5 新增的建筑材料、建筑构件、室内装修、装饰材料，应符合历史保护的尺度、形制、材质、颜色、工艺、构造等要求，具有可逆性和可识别性。不受历史保护限制的部位，应优先采用防火板进行防护；也可采用更换木楼板、改造屋面承重结构的方式提高其结构整体性及耐火性能的相关方法。

7.3.6 受历史保护的、裸露的砖、石、木等传统材质和钢质的柱、梁等结构构件以及疏散楼梯、装饰构件（彩画、泥塑）等，应使用经检验有利于历史建筑价值长期保存的成熟涂料，涂刷前，所有的新材料和新工艺都应在非历史建筑本体上经过前期试验，应以不改变构件的色彩、质地和尺度为原则实施，并对历史建筑长期保存无害、无碍。

7.3.7 当受历史保护的钢结构或木结构构件符合 7.3.3 确有困难时，应根据建筑场所的功能和物理特质，进行构件或结构体系的承载力和耐火验算，确定其加固和防火保护方案，并结合实验进行专项消防设计评估。钢结构构件应符合 GB 51249 的相关规定。

7.3.8 疏散楼梯间的门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除加压楼梯间外，楼梯间在首层、屋面直接对室外开启的门不需要设防火门；
- b) 当疏散楼梯间采用加压送风形式时，首层和屋面直通室外的门应采用可自动关闭的防火门；
- c) 当地下室疏散楼梯间，利用首层通室外的门作为自然排烟口时，不应采用防火门；
- d) 疏散楼梯直通室外的门如采用非防火门时，其门与相邻房间门窗洞口的间距不应小于 1 m；楼梯间为防火门时，间距不限；
- e) 屋面疏散楼梯间防火门周边 4 m 范围内不应设置排烟、排气洞口。

7.3.9 历史地段内建筑物和独栋历史保护建筑的外立面装修、装饰，室外大型广告牌、灯箱和条幅等应采用燃烧性能为 A 级的材料。外墙广告牌、灯箱等附属构筑物不应连续围蔽设置，不应遮挡建筑的外窗，不应影响外部灭火救援行动。

7.3.10 3 层及 3 层以上的四级耐火等级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宜符合下列规定：

- a) 住宅建筑有条件时，对可燃性建筑构件可采取适当措施改善燃烧性能；
- b) 公共建筑宜对可燃性建筑构件因地制宜采取改善燃烧性能、提高耐火极限的保护措施，或采用其他等效技术措施、性能补偿措施，达到现行国家标准 GB 50016 关于三级耐火等级建筑相应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要求。

7.3.11 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新增或替换的内部装修材料不宜增加建筑的火灾荷载。

7.3.12 历史建筑的内部装修材料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新增或替换的装修材料燃烧性能不宜低于原装修材料燃烧性能；
- b) 不宜增设燃烧性能为 B2 或 B3 级的装修材料；
- c) 内部敷设电线、电缆顶棚和墙面的装修材料，燃烧性能不应低于 B1 级。

7.3.13 传统风貌建筑内下列场所应采用燃烧性能不低于 B1 级的内部装修材料，其他场所的内部装修材料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 50222 的规定：

- a) 除住宅外的明火厨房；
- b) 建筑内储存丙类物质的附属库房或贮藏间；
- c) 外墙为可燃性墙体或外露可燃性屋檐的房间。

7.4 消防水系统

7.4.1 既有建筑各类改造中消防给水设施应按下列要求执行：

- a) 功能改变的建筑整体改造，应执行现行标准；
- b) 功能未改变的建筑整体改造，消防水池和消防水泵房位置、消防水池有效容积计算方式可不变，但应保证火灾时消防水泵房便于进入，其余应执行现行标准；
- c) 功能改变的建筑局部改造，按照本文件 7.4.5～7.4.14 内容执行；
- d) 功能未改变的建筑局部改造以及建筑内部装修，可执行原有标准。

7.4.2 既有建筑改造灭火器的设置应执行现行标准。

7.4.3 整体改造的建筑、功能改变的建筑局部改造时，室外消火栓及水泵接合器的设置应执行现行标准。

7.4.4 整体改造建筑和功能改变的建筑局部改造的室内、外消防用水量及火灾延续时间应按现行 GB 50974 中相关标准确定。

7.4.5 功能未改变的建筑整体改造和功能改变的建筑局部改造，保留使用的消防水池，其有效储水容积计算方式可维持不变。

7.4.6 距建筑外缘 5 m～150 m 的历史文化街区的市政消火栓，可计入本建筑的室外消火栓数量；每座建筑室外消火栓数量不宜少于 2 个。

7.4.7 在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时，应沿建筑周围均匀布置，消火栓间距不宜大于 80 m，且不宜集中布置在建筑一侧。但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街区外的建筑可不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

- a) 相邻建筑的室外消火栓满足本建筑灭火需求的；
- b) 所在街区的室外消火栓或市政消火栓满足本建筑灭火需求。

7.4.8 消防给水系统宜按现行消防技术标准设置压力开关、流量开关等消防水泵启泵控制装置，未设置上述启泵控制装置的系统，原消火栓箱内的消防水泵启泵按钮应保留。

7.4.9 建筑局部改造和功能未改变的建筑整体改造，原消防水泵房设在地下三层及以下的，改造确有困难时，消防水池和消防泵房位置可执行原标准。

7.4.10 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不具备设置高位消防水箱条件时应设置气压罐和稳压泵。

7.4.11 消防水泵房不在改造区域内的消火栓系统改造，校核消防水泵扬程时，消火栓水枪充实水柱应执行现行消防技术标准，消火栓栓口动压可不执行现行消防技术标准，但应满足水枪充实水柱要求。

7.4.12 当既有建筑改造需增加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但确有难度时，可采用自动喷水灭火局部应用系统，应按现行 GB 50084 中相关规定执行，建筑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宜采用快速响应喷头。

7.4.13 保护建筑内自动灭火设施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应选用对保护建筑无损害、无腐蚀、无污染的灭火介质；
- b) 管网和喷头等的设置不应破坏保护建筑本体及其环境风貌；
- c) 有传统彩绘、壁画、泥塑等有特色价值要素的部位不应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当火灾危险性较大需灭火保护时可选用无管网灭火装置。

7.4.14 建筑内净高大于 18 m 的高大空间，因保护要求或受现状条件制约难以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时，可采用固定消防炮或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等类型的灭火系统。高大空间场所内设置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等类型的灭火系统时，应确保射流装置喷射的水流及启动时的震动和后作用力不会对建筑本体造成损害，射流装置及其管网的安装不应破坏建筑本体和环境风貌造成破坏，并应符合 GB 51427 的规定。

7.5 电气防火及消防电气

7.5.1 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的消防报警系统的设置范围除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 55037 的规定外，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住宅宜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其他具有火灾危险性的非住宅民用建筑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b) 使用可燃气体的场所应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或装置。

7.5.2 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形式的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仅设火灾自动报警不需要联动自动消防设备的建筑，宜采用区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b) 设有火灾自动报警且同时需要联动自动消防设备的建筑应采用集中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c) 设置有多个区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建筑群，应设置具备集中控制功能的火灾报警控制器，各区域火灾报警控制器的所有信息应在具备集中控制功能的火灾报警控制器上显示；
- d) 设置两个及以上消防控制室或设置两个及以上集中报警系统的建筑群，应采用控制中心报警系统。

7.5.3 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的区域火灾报警控制器可设置在消防值班室；在满足下列要求时，也可设置在无人值班场所：

- a) 本区域内无需要手动控制的消防联动设备；
- b) 区域火灾报警控制器的所有信息在集中火灾报警控制器上均有显示，且能接收集中火灾报警控制器的联动控制信号，并自动启动相应的消防设备；
- c) 场所只有巡查人员可以进入。

7.5.4 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宜采用有线通信的方式，当所处环境有强电磁干扰时，通信线路和供电线路应采取抑制电磁干扰的有效措施。

7.5.5 由于线路敷设、维护困难或建筑保护需要不允许敷设线路的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可采用无线组网方式。采用无线组网方式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装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宜采用自组网的无线局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所选系统设备应能在所处环境条件下可靠、稳定运行；
- b) 火灾报警信号从现场检测组件传输至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控制室及历史文化街区城市远程监控系统的监控中心的时间不应超过 10 s；
- c) 无线通信系统的组件或模块发生故障或设备离线、设备移除时，火灾报警控制器应能在 100 s 内发出与运行和报警状态有明显区别的声光故障信号，指示故障部位，历史街区城市远程监控系统的监控中心火灾报警控制器应能同步显示相应信号。

7.5.6 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的火灾探测器的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对火灾形成特征不可预料的场所，可根据现场试验的结果选择火灾探测器；
- b) 火灾危险性大，需要进行火灾早期探测的场所，可选择具有过滤功能，且便于维护的吸气式感烟火灾探测器；但灰尘较多或平时有烟雾滞留的场所、有室外空气对流的半开敞空间、湿度较大的地区，不宜选择吸气式感烟探测器；
- c) 木结构、砖木结构建筑内净高大于 0.8 m 的闷顶或吊顶内，应设置感烟火灾探测器，灰尘较多时宜选择线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 d) 有燃香、酥油灯、蜡烛等宗教活动的场所，应采用具有抗燃香、酥油灯、蜡烛干扰能力的火灾探测器；
- e) 与厨房未设置有效分隔措施的房间，应采用具有抗烹调油烟、水汽干扰能力的火灾探测器；
- f) 灰尘较多的房间，应采用具有抗扬尘、落尘干扰能力的火灾探测器；
- g) 建筑内高大的殿堂、开敞或半开敞的空间，不应设置点型火灾探测器，宜选择图像型火灾探测器；
- h) 火灾探测器的温度、湿度工作范围应与所安装场所的环境温度、湿度等条件相适应。

7.5.7 用于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的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属于住宅的建筑宜在每座建筑和院落的安全出口或疏散门处设置手动火灾报警按钮。每个院落应至少设置一只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 b) 其他建筑宜在建筑各层的安全出口或疏散门处设置手动火灾报警按钮，设置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的位置应同时设置火灾声光警报器；
- c) 由可燃或难燃材料建造的门楼、山门、过街楼、风雨桥、亭子等开敞或半开敞的构筑物应设置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 d) 建筑中设置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的部位，宜设置消防电话插孔。

7.5.8 对外开放的建筑宜结合其使用功能合理设置消防应急广播系统，或采取其他能发出火灾警示和提示人员疏散的措施；当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已设置火灾声光警报器，且室内任一点至安全出口的疏散距离不大于 15 m 时，可不设置消防应急广播。

7.5.9 火灾声光警报器应设置在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的每个楼层的楼梯口、通道、建筑内部拐角等处的明显部位，不宜与安全出口指示标志灯设置在同一面墙上。当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的首层主要出入口设置的火灾声光警报器声压级可满足火灾时整座建筑人员疏散要求时，可在首层主要出入

口设置火灾声光警报器；属于住宅的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可仅在建筑的主要出入口设置火灾声光警报器。

7.5.10 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非住宅民用建筑宜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 50116 的规定。

7.5.11 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的消防用电设备的负荷分级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 GB 50016 及 GB 55037 的相关规定，当电力系统电源不能满足供电要求时，应设置自备电源。自备电源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应结合消防负荷容量和分布、配电线路的敷设条件等因素因地制宜地选择性能可靠、维护简单的自备电源；
- b) 消防水泵、消防风机等动力设备不应选择不间断电源装置(UPS)、应急电源装置(EPS)蓄电池作为备用电源；
- c)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各用电电源可采用火灾报警控制器和消防联动控制器自带的电池电源或不间断电源装置(UPS)。
- d) 建筑中用于备用电源的自备发电设备应设置自动和手动启动装置，且自动启动方式应能保证在 30 s 内供电。

7.5.12 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的配电箱应采用金属材质，室外安装的配电箱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室内安装的配电箱防护等级不低于 IP30；配电箱的进线开关电器应具有隔离、短路、过负荷保护功能。

7.5.13 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的照明、插座宜分开配电，确有困难时，应设置额定剩余动作电流不超过 30 mA、无延时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

7.5.14 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应使用低温照明灯具，不应使用卤钨灯等高温照明灯具。灯具的额定功率应小于 60 W，且不应直接安装在可燃物体上或采取其他防火措施。

7.5.15 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中的消防配电干线宜按防火分区划分，消防配电支线不宜穿越防火分区。消防设备配电箱应与非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箱分开独立设置。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的消防配电线路应满足火灾时连续供电的需要，其敷设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室外配电线路宜经缝隙引入建筑内部，确需在建筑本体打洞、钻眼时，应符合相应建筑保护的要求；
- b) 室内配电线路采用矿物绝缘电缆时可明敷，采用绝缘电线和电缆时应采用穿金属导管、可弯曲金属导管、金属线槽、电缆桥架等方式敷设；
- c) 管线的安装宜采用内衬橡胶垫箍、钹、卡等形式，不应在原有清水墙面或梁、檩、柱、枋等大木构件上钉钉、钻眼、打洞，以及安装在斗拱或铺作层内；
- d) 室内配电线路敷设时应避开可燃物堆垛、烟囱、炉灶等可能有高温的部位；
- e) 室内配电线路接头或分支应设置在专用接线盒或分支器具内；
- f) 配电线路的穿线管、槽盒进出配电箱以及穿越墙、楼板、天花板、屋顶等部位应进行防火封堵。

7.5.16 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的非消防配电线路应装设短路保护和过负荷保护，消防配电线路和非消防配电线路的电线、电缆应采用燃烧性能不低于 B1 级的电缆。电缆的燃烧性能分级应符合 GB 31247 的规定。

7.5.17 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内配电线路、开关、插座和照明灯具不应直接敷设和安装在可燃或难燃物体上；确需敷设和安装时，应采取穿金属导管、安装防火垫等隔热、散热防火保护措施，与窗帘、帷幕、幕布、软包等装修材料的距离不应小于 500 mm。

7.5.18 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的应按照现行国家标准 GB 55037、GB 50016 和 GB 51309 的要求设置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7.5.19 除属于住宅的历史建筑外的其他历史建筑，应具备在不使用期间能关断建筑内所有非必要用电设备电源的功能。

7.5.20 属于文化或展览性的建筑，除展示照明、安防监控、消防监控、环境控制等必须用电外，不宜安装其他用电负荷。

7.5.21 应提升和完善既有建筑的防雷设施。防雷、接地及安全措施应符合 GB 50057、GB/T 50065、GB 55024 的相关规定。

7.6 空调、通风及防排烟设施

7.6.1 建筑应优先采用自然通风和自然排烟方式，不满足自然通风或自然排烟条件的场所应分别设置机械加压送风或机械排烟系统。对经营场所或其他设置自然排烟系统确有困难的场所，设置机械排烟系统时应避免对建筑的破坏。

7.6.2 建筑保留使用的自然排烟窗（口）计算有效面积时，储烟仓内及设于房间净高 1/2 以上的外窗或开口有效面积均可计入。

7.6.3 建筑保留使用的机械加压送风、排烟系统，其系统风量、管道风速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 51251 的规定，原有排烟、送风立管或竖井可保留使用。新增机械送风、机械排烟系统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 51251 的要求。

7.6.4 加压送风机、排烟风机、补风机设置于专用风机房确有困难时，可设置于耐火极限不低于 1.00h、耐候性能良好的防护罩内，且应满足电机散热要求。

7.6.5 暖通及防排烟系统的管道应采用不燃材料制作，并满足相应耐火极限要求；系统选用的绝热材料、消声材料及其粘结剂等宜采用不燃材料。

8 消防安全管理

8.1 基本要求

8.1.1 历史文化街区应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实行消防工作责任制，配备消防设施、器材并定期检测、维修，开展日常防火巡查、检查，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除应符合《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61 号）相关规定，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宜委托专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实施，并配备历史保护的顾问；
- b) 不应擅自扩建或搭建建（构）筑物、占用防火间距和消防车道、消防通道；
- c) 应定期组织开展消防检查，建筑消防设施单项检查应不少于每月 1 次，进行建筑消防设施联动检查应不少于每季度 1 次，并结合物业管理制定每日巡查制度；
- d)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应结合消防安全、报警灭火、逃生自救、医疗救护和历史保护等要求开展；
- e) 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和使用单位的管理、服务人员的消防安全培训应不少于每半年 1 次；
- f) 营业场所应对外来人员进行相关的消防知识宣传记录、告知逃生路线、方式等重要事项。

注：历史文化街区消防管理机构的设置形式包括管委会、业委会、物管公司等，以历史文化街区为管理单元进行统一管理。

8.1.2 历史文化街区的消防设施应有相应资质的人员或机构定期对其进行维护，使其始终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应每年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对其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存档备查。

8.1.3 历史文化街区应建立微型消防站。微型消防站应接受辖区消防救援站的指导，积极实现联勤联动。

8.1.4 历史文化街区改建、扩建时，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由施工企业负责，施工单位应建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8.1.5 历史文化街区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应按本文件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相关要求，实行严格管理，历史文化街区内设有人员密集场所的，应满足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

8.1.6 历史文化街区的产权方、使用方是历史文化街区的消防安全责任主体，对历史文化街区的消防安全负责，历史文化街区产权方、使用方是单位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8.1.7 各产权方、使用方对其专有部分的消防安全负责，对共有部分的消防安全共同负责。各产权方、使用方应共同委托统一管理单位作为统一管理人，对共有部分的消防安全实行统一管理，协调、指导产权方、使用方共同做好整体消防安全工作，并通过书面形式约定各方消防安全责任。

8.1.8 历史文化街区安全管理机构应根据需要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鼓励聘请注册消防工程师提供技术服务。未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的，其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由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实施。历史文化街区应在显著位置公示消防责任人及消防安全管理人的姓名、联系方式和安全管理职责，消防安全管理人应按有关规定接受消防安全管理培训。

8.1.9 鼓励、引导历史文化街区的公众场所企业投保火灾公众责任险。

8.1.10 产权方发现火灾隐患，应书面通知使用方、统一管理方进行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跟踪落实。使用方、统一管理方对在防火巡查、检查以及消防救援机构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应立即采取措施整改隐患；不能及时整改的，应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属于产权方管理责任范围的火灾隐患应书面告知产权方整改。

8.2 消防安全制度管理

8.2.1 历史文化街区管理机构应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公布执行，并按照需要适时修订完善。建筑管理机构根据需要参照执行。

8.2.2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制度：

- a) 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 b)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防火检查、巡查制度；
- c) 消防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
- d) 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
- e) 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
- f) 火灾隐患整改制度；
- g) 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 h) 用火、动火安全管理制度；
- i) 易燃、易爆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管理制度；
- j) 微型消防站的组织管理制度；
- k)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
- l) 燃气和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包括防雷、防静电）制度；
- m) 其他必要的消防安全制度（包括消防档案管理制度、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制度等）。

8.2.3 历史文化街区应将容易发生火灾、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严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对历史文化保护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如消防控制室、变配电室、自备柴油发电机房、水泵房、明火厨房、仓储场所、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等，并应设置明显的防火标识，实行严格管理。

8.3 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管理

8.3.1 历史文化街区内用火动火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按照消防安全规定设置禁止烟火的标志，建筑室内不应采用明火和电热供暖方式，且不应采用燃气红外线辐射供暖方式；
- b) 在宗教场所确需进行点灯、烧纸、焚香等宗教活动的，应当采取有效防火措施；
- c) 营业结束时，应关闭所有燃气设备的供气阀门和非必要电源；
- d) 在餐饮场所的用餐区域宜采用电加热设施加工食品，开放式食品加工区应采用电加热设施；
- e) 因施工等特殊情况进行电焊、气割等明火作业的应依法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并由相应职业资格正式的人员实施。历史文化街区安全管理部门或施工单位应指定专人全程看护作业过程，作业前、作业后应及时清理相关可燃物。

8.3.2 历史文化街区内应定期进行防雷检测，定期检查（检测）电气线路、设备，及时维修和更换有故障的线路和设备，不应带故障运行或使用；

8.3.3 应按照 GB 50444、GB 25201、GB/T 44481、XF 95、的要求，明确建筑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的职能部门和人员，定期对建筑消防设施、器材进行巡查、单项检查、联动检查，做好维护保养，保证建筑消防设施、器材配置齐全，并能正常使用。

8.3.4 消防控制室应执行每日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 2 人，按要求做好消防控制室的火警、故障记录和值班记录，消防控制室的日常管理应符合 GB 25506 的有关要求。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按要求持证上岗。

8.4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

8.4.1 消防车道应设置明显标识，实行规范管理。

8.4.2 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门和消防车道畅通，不应占用、锁闭、堵塞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不应在消防车道设置障碍物。

8.4.3 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的门应保持完好，门上明显位置应设置提示正确启闭状态的标识，保证正常使用。

8.4.4 常闭式防火门应保持关闭。常开防火门应能在火灾时自行关闭，并应具有信号反馈的功能。自动和手动关闭的装置应完好有效。

8.4.5 平时需要控制人员出入或设有门禁系统的疏散门，应有保证火灾时人员疏散畅通的可靠措施。

8.4.6 消防应急照明灯、安全疏散指示标志灯应完好、有效，发生损坏时应及时维修、更换。

8.5 消防安全教育宣传培训

8.5.1 应制定消防安全教育年度计划，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与培训。

8.5.2 应在显著位置提示公众注意用火、用电、用气及电动自行车存放、充电等火灾危险、消防安全常识，提示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灭火器材的位置。

8.5.3 应在公共部位等处悬挂或张贴消防宣传标语，利用展板、专栏、广告牌、电子显示屏、电视、网络等形式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8.5.4 应每半年开展 1 次全体员工的消防安全培训，新上岗员工或者进入新岗位的员工应接受上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8.6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和演练

8.6.1 历史文化街区应根据人员集中、火灾危险性大和重点部位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

8.6.2 历史文化街区的产权方或统一管理单位，应定期组织使用方安全管理人员和承担有灭火、疏散等职责分工的相关人员熟悉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通过预案演练，逐步修改完善。遇人员变动或其他情况，应及时修订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8.6.3 产权方、使用方和委托管理单位应根据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至少每半年组织开展 1 次消防演练，至少每年组织 1 次夜间演练。

8.6.4 消防预案的演练应通知街区内工作人员积极参与演练，每名员工每年应至少参与 1 次消防演练，可邀请辖区消防救援机构进行业务指导。

附 录 A
(资料性)

江门市各级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分布

A.1 江门市现有各级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包括表 A.1 所列内容。

表A.1 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分布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	历史文化街区 (5片)	蓬江区长堤历史文化街区、新会区学宫历史文化街区、大新路—仁寿路历史文化街区、台山市台城中心历史文化街区、台城西宁市历史文化街区。
	历史建筑 (269处)	江门春燕雕塑,北街谭氏宗祠,仕达谢公祠,德循林公祠,善和林公祠,道寿欧阳公祠,南园谢公祠,群星谢氏宗祠,心田梁公祠,三堡陆氏宗祠,晚松梁公祠,周郡英氏祖祠,石潏茹氏宗祠,瑞溪简公祠,吉生简公祠,杜阮黄氏大宗祠,庚老区公祠,渭泉区公祠,壬老区公祠,芳联区公祠,乐翁区公祠,儒林郎区公祠,秀峰陈公祠,烟台古庙,通庵陈公祠,陈氏祖祠,念川卢公祠,养斋卢公祠,寅字卢公祠,华峰卢公祠,启明里2号,启明里3、5号,启明里8、9号,启明里12、13号,启明里14、15号,启明里16、17号,启明里20、21号,启明里22、23号,启明里39、40、41、42号,启明里60、61号,启明里67、68号,启明里69、70号,启明里76号,南芬里7、16号,南芬里10号,南芬里11号,南芬里12号,南芬里17号,南芬里25号,南芬里30号,南芬里34号,南芬里38号,南芬里40号,南芬里46号,新第里1、2、3号,新第里15号,长庆里25号,龙聚里3号,龙聚里5号,龙聚里35号,龙聚里36号,太平路44号,太平路57号,太平路72号,新椰路2、4、6号,新椰路42号,钓台路23号,余庆里4号,余庆里5、6号,余庆里7、8号,余庆里9、10号,余庆里14、15号,余庆里16、17号,余庆里18、19号,余庆里20、21号,余庆里28、29号,余庆里31、32号,余庆里33、34号,余庆里36、37号,兴宁路23号,兴宁路63号,兴宁路69号,新市路36号,镇东路7号,镇东路16号,莲平后街8号,新华路15号,仓后路38号,仓后路44号,远东大旅店,环球酒店,蓬江大酒店(粤中区专员公署),堤中路8、9、10、11号,堤中路25号,万盛堂,堤中路73号,堤中路79号,堤中路85号,中华酒店,倚湖楼(东湖雅苑),利庐,林紫昭旧居、林嵩祺旧居,林尚勤旧居,仁庐,乾德堂,德裕堂,如意楼,大公馆,宏兆庐,丛芳书舍,人民文化馆,堤东路201号、202号,新市路37号,新市路33号,堤东路177号,堤东路239号,一轩陈公祠,渭溪陈公祠,五常陈公祠,睡翁李公祠,劳动大学,直卿李公祠,解放亭,朝晖亭,白沙亭,盆趣园,北园公园大门,八角亭,八贤亭,仰山亭,玉湖景观建筑群,沙堤沙嘴里桥,新地石桥,谭氏祖祠,乔溪李公祠、熙明李公祠与告示碑,声名祖祠,绍衣李公祠,传大祖祠,杨氏祖祠,东甲梁氏祖祠,梅江乡东碉楼,天马南安碉楼,茶坑碉楼,茶坑旧乡府,新会华侨中学旧校门,新地里28、30、32、34、36号,迎宾馆贵宾楼,菱东路46号,永佑坊,公馥别墅,大新路、仁寿路沿街骑楼,华侨大厦,原三重天酒家,杨西岩故居,幸福路25、27、29号,林殷浦故居,浚湾路沿街骑楼,何家大塘老八宅,西湖楼,仁义村新地里蚝壳屋,仁堂,新会农业机械厂联合车间,登屏亭,石化山飞虎亭,向秀丽塔,台城人工湖石拱桥(原大江石拱桥),台城人工湖东湖石拱桥(原塘头石拱桥),石化山知青楼,谭光荣堂,椒和堂,济惠堂,通济路26号,通济路28号,环城南路127号,环城南路129号,环城南路133号,环城南路135号,环城南路137号,环城南路139号,环城南路143号,环城南路151号,环城南路165号,黄瑞德堂,环城南路191号,梦龙谢氏宗祠,决华谢公祠,赤坎公社卫生院,天宝银号旧址,景辉楼,中华东路316号后碉楼,中华西路供销楼,中华西路房产楼,中华东路278号碉楼,永坚小学西碉楼,堤西路46号骑楼,堤西路48号骑楼,旋侨俱乐部旧址,盘龙村靖海楼,馥馨楼,琼佩书室,振云楼,西江学校碉楼,联登里西门楼,德馨宅,大同学校旧址,华焕楼,仓边坊闸门,大兴社吕大夫祠,大兴社三世祖祠,坡山大埗头,水龙桥,合水桥,连冈乡约,江津大口井,中兴里灯寮,养善钟公祠,大凹杨氏祖祠,平岭圣王宫,莲花楼,顶颈楼,南洞炮楼,水围文武庙,玉桥始祖井,华南楼,贤明里门闾,温许荣烈士墓,金岗战斗烈士纪念碑,简师起义旧址,杨家园,兄弟楼,中心里井,堂马保安楼,龙潭山战斗纪念碑,白水带革命烈士纪念碑,章君励烈士墓,邓少珍烈士墓,中区纵队领导机关临时驻地旧址—云清楼,云乡革命烈士纪念碑,同善医院旧址,挺公楼,骏发楼,同安楼,东成楼,福祥楼,广泰楼,址山革命烈士纪念碑,中兴村11号民居,北合村89号民居,瓦元村22号大楼,振东学校,铨亭李公祠,逢丁门萧氏宗祠,超宗唐公祠,锦文学校,那吉镇梁氏祠堂,道灿林公祠,陈光远故居,宗宽岑公祠,德重岑公祠,芹池书室,君堂村妇女抗敌同志会旧址,峻赞梁公祠,荫诒学校旧址,怀恭吴公祠,梦麟家塾,以时书院,真九聂公祠,秋澄何公祠,武宗吴公祠。

附录 B
(资料性)
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现场勘察

B.1 对历史文化街区的现场勘察宜包括但不限于表 B.1 所列内容。

表B.1 历史文化街区现场勘察内容

分项	勘察内容
保护情况	保护范围、保护要求
道路现状	街区道路的通行条件情况
消防设施现状	消防水源情况；给水管网供水压力、流量、埋深、管材情况；市政消防栓数量、间距情况
电气现状	室外景观照明灯具，配电线路情况

B.2 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现场勘察宜包括但不限于表 B.2 所列内容。

表B.2 建筑现场勘察内容

分项	勘察内容
保护情况	保护范围、保护要求
道路现状	建筑周边道路分布情况； 高层建筑登高操作场地分布情况
建筑现状	占地面积、建筑面积情况；建筑高度、层数情况； 使用功能情况； 承重结构类型情况； 耐火等级情况； 防火间距情况； 疏散条件情况； 明火厨房设置情况
消防设施现状	消防水源情况； 灭火设施设置情况； 探测设施设置情况
电气现状	用电负荷情况； 配电箱材质及安装方式情况； 消防电源、备用电源设置情况； 消防配电线路选型及敷设情况；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设置情况； 配电线路选型情况

附 录 C
(资料性)
火灾风险评估清单

C.1 火灾风险评估清单见表 C.1。

表C.1 火灾风险评估清单

类别	分项	评估及内容	结论			
			数据	结论	依据	责任单位
工程概况	上位规划批复文件	批复的文号及文件名称				
	工程概况	规模、范围及历史保护要求、结构安全要求				
	地理环境	自然气候特征、水文条件、古树名木、场地条件等地理环境概况				
	业态环境	业态特征，环保及社会稳定性等方面的要求				
消防救援条件	消防站和微型消防站	人员及车辆、装备配备达标情况；微型消防站是否符合接警后3min到达责任区边缘的要求				
	消防控制室	位置、面积、设备配置能否符合使用要求				
	救援场地	消防扑救面，消防扑救场地，消防装备到达条件，市政道路及设施的要求				
	消防车道及消防通道	各级道路净尺寸、通行状况，以及与消防救援措施的匹配情况				
	区域消防水池和消防泵房	设备完善情况；能否符合水量和水压要求				
建筑防火	火灾荷载	建筑本体和功能，可燃家具、装饰，商业经营产品，仓储物品等				
	建筑参数	单体建筑高度、层数、面积，区域建筑面积或占地面积				
	耐火等级	单体建筑的墙、柱、梁、楼板等主要构件的材质				
	防火间距	单体建筑间、院落间、建筑群间的间距情况				
	消防分区	防火隔离带、消防道路、防火墙等防火分隔措施				
	疏散条件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数量及宽度，最远疏散距离				
消防设施现状	消防给水系统	消防水源，已有管网供水压力、流量、管道埋深等，管材，室内外消火栓数量、栓口压力、使用完好度；水带、水枪、轻便消防水龙等完整情况，必要时调研极端条件下管网压力、流量等				
	消防灭火设施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移动水喷雾灭火装置，消防水炮，气体灭火系统，建筑灭火器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是否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已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设备选型及设置是否合理；系统线路选型及敷设是否符合规范的要求；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能否可靠工作；消防联动控制的设置是否可靠；火灾报警、消防设施运行状态等信息是否传输到城市建筑消防设施远程监控中心				
	供配电系统	消防电源可靠性，备用电源设置；消防配电线路选型及敷设、消防设备的控制或保护电器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备用照明、疏散照明、疏散指示灯具或标识的设置情况；应急照明灯具自带电源的完好情况				
火灾危险源	可燃物	易燃易爆场所和设施；明火厨房和使用明火场所；烟囱设置；可燃物堆放；可燃液体的种类和储量				

表C.1 火灾风险评估清单（续）

	燃气	燃气使用和存放场所；燃气钢瓶的容量，与灶具安全距离；进入建筑物内的燃气管道；是否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电气火灾隐患	配电箱材质及安装方式、配电线缆的选型及敷设、配电保护措施；终端用电设备是否符合电气火灾防护要求				
	电器火灾隐患	电器设备是否符合国标产品；电器设备是否规范操作；电器与电源功率是否四配；老旧电器是否定期维修保养；是否采用明火和电热供暖方式，是否采用燃气红外线辐射供暖方式；照明光源是否为冷光源，灯身附件有无危险高温；各种开关是否采用密闭型。设备及管线附近是否有集中储存的柴草、无保护的木构件等可燃物				
	雷击	有无防直击雷保护装置；保护装置是否完整有效				
	其他火灾危险源	宗教、风俗习惯等明火使用及其他特殊火灾危险源；装修等动火作业是否按规定要求进行				
防排烟设置现状	防烟	自然通风设施及机械加压送风设施的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排烟	自然排烟设施及机械排烟设施的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管理	消防管理责任单位	消防管理主体责任是否明确；消防管理责任是否落实到位；消防管理单位是否建立消防管理机构；配置充足的消防管理人员				
	消防管理制度及宣传培训	是否建立消防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消防管理制度的实施是否到位；是否定期开展消防宣传培训				
	消防应急预案	是否结合历史保护要求、气候条件、功能特点等因素，建立完善的消防应急预案				
	智慧消防系统	是否建立并应用建筑防火和消防设施物联网系统				
结论及建议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消防规范部分	具体分项和内容				
	给出相关各分项结论，并提出消防相关可实施建议	提出可行性措施				

附录 D
(资料性)
历史保护价值要素

D.1 历史保护价值要素见表 D.1。

表D.1 历史保护价值要素

分类		具体保护价值要素	影响因素
物质性保护 价值要素	景观环境要素	景观环境要素包括：自然环境，自然与人工环境的关系。A 区域空间格局和肌理（建筑群布局、开放空间、平面形状、方位、路网、水网），J 植被，K 道路及街道、街道家具。	消防基础设施、消防车道、消防扑救、防火间距
	建筑风貌要素	建筑风貌要素包括：B 建筑风格和建筑立面特征（高度、檐口、层数、体量和色彩、材质、基座、台阶等）。	防火间距
	平面布局	C 建筑平面布局和特色空间（中庭、天井、内部回廊等）。	防火分区、安全疏散、消防设施（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火栓）布置
	结构特征要素	D 结构受力构件（柱、梁、墙体、屋面楼板、顶棚光棚、其它结构受力构件等）。	耐火极限、燃烧性能等级，防火分区、安全疏散、消防设施（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火栓）布置
	构件装饰要素	E 主要构件及工艺（室内楼梯、栏杆、阳台等），F 室内装饰及工艺（吊顶、匾额、装饰构件、彩绘、壁画、壁纸、泥塑、雕塑、可移动藏品等）。	消防设施（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火栓）布置
	技术要素	G 功能性技术或构造(体现通风、采光技术的构造如通风孔、风兜、趟栊门，体现隔热技术的构造：如阶砖隔热层、拱隔热层、双层瓦面、空斗墙，体现排水、防水的构造，体现遮阳、挡雨的技术构造，体现防御性的构造：如防卸门组件、射击口、走马廊等，其他技术性构造。	耐火极限、燃烧性能等级，防火分区、安全疏散、消防设施（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火栓）布置
	材料特征要素	H 材料及其工艺(砖：如青砖、传统红砖、土坯砖，木，瓦，土，灰：如石灰、贝灰、骨料，其它特殊材料：如压花/彩色玻璃、蚝壳、海月、铁等)。	耐火极限、燃烧性能等级、防火间距
非物质性保护 价值要素	功能要素	L 功能要素或功能业态(商业、居住、产业作坊等)。	火灾危险性、人员密度
	传统文化要素	M 传统文化活动(传统艺术、民俗活动)，名人轶事和其他无形遗产。	火灾危险性、人员密度

D.2 历史保护价值要素消防设计要求见表 D.2。

表D.2 历史保护价值要素消防设计要求

保护价值要素分类		建筑构件	无历史保护要求时构件燃烧性能/耐火极限(h)不应低于	有历史保护要求时构件燃烧性能/耐火极限(h)不应低于
A	区域空间格局和肌理	——	非历史地段消防车道、消防扑救、消防基础设施和消防间距应符合国家现行消防规范的相关规定	消防车道、消防扑救、消防基础设施和消防间距符合本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表D.2 历史保护价值要素消防设计要求（续）

B	建筑风格和建筑立面特征	外墙	1) 防火墙：不燃性/3.00； 2) 承重外墙：不燃性/2.50； 3) 非承重外墙：不燃性/1.00； 4) 建筑山墙：不燃性/2.50	1) 承重外墙：不燃性/1.00； 2) 非承重外墙：难燃性/0.50； 3) 建筑山墙：不燃性/1.00
C	建筑平面布局 and 特色空间 (中庭、天井、内部回廊等)	楼梯间、前室的墙、电梯井墙、住宅建筑单元之间的墙和分户墙	1) 承重墙：不燃性/2.50； 2) 隔墙：不燃性/2.00	1) 承重墙：难燃性/1.00； 2) 隔墙：难燃性/1.00
		普通隔墙	隔墙：不燃性/0.50	隔墙：难燃性/0.50
		疏散走廊两侧	隔墙：不燃性/1.00	隔墙：难燃性/0.75
D	结构受力构件 (柱、梁、墙体、屋面楼板、顶棚光棚、其它结构受力构件等)	柱	不燃性/2.50	可燃性/1.00
		梁	不燃性/1.50	可燃性/1.00
		楼板	不燃性/1.00	难燃性/0.75
		作为第二疏散口位置的楼板	单多层：不燃性/1.00 高层：不燃性/1.50	不燃性/1.00
		屋顶承重构件	不燃性/1.00	难燃性/0.50
		吊顶、光棚的非承重构件	难燃性/0.25	难燃性/0.15
E	室内楼梯、栏杆	楼梯、栏杆	不燃性/1.00	可燃性/0.50
F	室内装饰 (装饰构件、彩绘、壁画、壁纸等)	装饰构件及墙体屋面等表面装饰物	难燃性/0.25	可燃性
J	植物	植物	消防扑救场地不应设置	避开古树名木设置消防扑救场地
K	道路、街道家具	街道家具、雕塑	室外设施燃烧性能等级不应低于B1级	室外设施燃烧性能等级不应低于B2级
L	功能要素或功能业态	——	消防车无法到达进行实施扑救的建筑，实施限制人员密集场所和限制火灾危险性高功能、混合功能设置等措施	设有明火、高温生产或作坊类业态功能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四级：应采取限制人数、设置活动灭火设施等措施
M	传统文化活动，名人轶事和其他无形遗产	——	实施限制火灾危险性高的活动举办的措施	进行有明火、高温照明等火灾危险性高的民俗活动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四级：应采取限制人数、设置活动灭火设施、明火应有人看管等管理措施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公安部令第61号
 - [2] DB4407/T 99-2022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规范
 - [3] DB65/T 8000-2024 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建筑防火标准
 - [4] DB4401/T109-2021 历史保护建筑防火技术规程
 - [5] 南京市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建筑改造利用防火加强措施指引
 - [6] 合肥市既有建筑改造消防设计及审查指南(试行)
 - [7] 广东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疑难问题解析
 - [8] 北京市既有建筑改造工程消防设计指南
 - [9] 南昌市既有建筑改造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指南 (试行)
 - [10] 四川省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活化利用消防设计指南 (试行)
-